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方长益”）的通知，获悉远方长益将其所持有的 2,000,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杭州远方长益股份有限公司	是	2,000,000	2017 年 4 月 12 日	2020 年 4 月 10 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.94%	用于办理融资业务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远方长益持有本公司 50,767,56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.66%，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2,691,890 股。其中，远方长益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本次变动后，远方长益累计质押 5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.8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4%。质押期间，质押股票的表决权及投票权不发生转移，但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交易相关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